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蜆壳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Red Dynasty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翁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翁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3) 翁先生持有Red Dynas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ed Dynasty則於蜆壳控股持有[編纂]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於蜆壳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vian Hsu女士（「翁女士」）為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女士被視為於翁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